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6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运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1995/4号决议。委员会在此项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呼吁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按照有关联合国决议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其军事力量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它请秘书长将该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政府，将决议尽量广为分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情况的一切资料。

2. 按照这些请求，秘书长于1995年5月15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和所有其他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他们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情况的资料。

3. 新闻部展开了E/CN.4/1996/19号文件第4段中载述的活动。

4. 截止本报告编写时，尚未从以色列收到任何答复。

XX XX XX XX XX